

证券代码：873686

证券简称：睿木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江苏南通市海安市开发区东海大道(中)2 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永和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019,0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姚永和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19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建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19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、2025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19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19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19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有多年合作经验，且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实力、服务意识、项目收费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公司建议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19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申请在 2025 年度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20,000 万元在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评级低的理财产品（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）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19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5 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须回避的股东包括姚遥、姚永和、彭加梅、许亚东、潘钢、许厚荣、范进、严霞、孙子评、黄海涛、周建琪、谢益明，合计持股数为 39,405,519 股，则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2,613,533 股。普通股同意股数 2,613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须回避的股东包括姚遥、姚永和、彭加梅、许亚东、潘钢、许厚荣、范进、严霞、孙子评、黄海涛、周建琪、谢益明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佳玥 苏成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